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陳威谷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weikuchen@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4005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D015938_1_1717245081940.docx、104D015938_2_1717245081940.pdf)
)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10421609061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